

工交企业财务制度汇编

第 1 期

吉 林 省 财 政 局 编

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

编 辑 说 明

为了适应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更好地贯彻执行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帮助广大财政和企业财务会计工作人员及时掌握和熟悉财会制度，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决定从一九八〇年一月起，编印《工交企业财务制度汇编》。

《汇编》是不定期的内部资料，以后将陆续分期出刊。第一期汇编了一九七九年下半年财政部门颁发的一些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还选编了一部分劳动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劳动工资、奖励、福利和费用开支等规定。

本《汇编》是内部文件，要注意保管，不要给外国人查阅，防止泄密。要随时注意新的规定，如以后有补充修订或新的规定，应改按新规定执行。

本《汇编》的内容和编辑上如有遗漏或不妥之处，请随时告诉我们，以便改进。

目 录

一、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清产核资

1. 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实行有偿调拨试行办法》的通知…………… (5)
2. 省经委、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转发《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的通知…… (9)
3. 国务院清产核资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国清产核资试行办法(草案)”的通知…………… (15)
4. 省清产核资扭亏增盈领导小组、财政厅转发国务院清产核资扭亏增盈领导小组、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财产盘盈、盘亏和报废复查处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30)
5. 省清产核资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国务院清产核资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不应从处理积压物资收入中提取奖金问题的函》…………… (36)

二、专项资金

6. 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进国营企业提取企业基金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38)
7. 财政部、纺织工业部关于增加纺织工业专项贷款的通知…………… (45)

三、工资、奖励、福利

8. 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提高主要副

- 《主要副食品销价后给职工副食品价格补贴的几项具体规定》的通知…………… (48)
9. 省劳动局关于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不再实行粮煤补贴的通知…………… (53)
10. 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关于今年不再实行年终奖的通知…………… (54)
11.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主要副食品提高销价后相应给予保健食品补贴的通知…………… (55)
12. 省人事局、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78) 104号文件有关干部、工人退休费、退职生活费支付问题的通知…………… (56)

四、费用开支

13. 省财政局、劳动局关于整顿和建立职工上下班交通费补贴制度的通知…………… (58)
14. 省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修改差旅费两项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61)
15. 省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提高主要副食品销价后相应提高出差、开会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63)
16. 关于会议伙食补助费和夜餐、市内出差误餐费补助标准问题的补充通知…………… (65)
17. 关于调整回族等职工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 (66)
18. 省教育局、财政局转发《关于主要副食品销价提高后,对中小学民办教职工补助费和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助学金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67)
19. 省教育局、财政局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广播

电视大学教学班经费开支规定》的通知…………… (71)

20. 财政部关于一九七九年高等学校学生赴校路费的函…………… (74)

21. 省教育局、财政局转发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在高等学校进修人员经费开支等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75)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接受和处理外国赠送礼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78)

23. 省财政局、外事办公室关于地方出国人员经费开支的几项规定…………… (83)

五、会计法规、会计核算

24. 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的补充通知…………… (84)

25. 财政部关于《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在实施中一些问题的解释…………… (87)

26. 省财政局关于印发《国营工业企业试行利润留成制度的会计处理办法》(草案)…………… (91)

27. 省财政局印发《关于办理国营企业一九七九年度财务决算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94)

工交企业财务制度汇编

第 1 期

吉林省财政局编

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

编辑说明

为了适应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更好地贯彻执行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帮助广大财政和企业财务会计工作人员及时掌握和熟悉财会制度，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决定从一九八〇年一月起，编印《工交企业财务制度汇编》。

《汇编》是不定期的内部资料，以后将陆续分期出刊。第一期汇编了一九七九年下半年财政部门颁发的一些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还选编了一部分劳动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劳动工资、奖励、福利和费用开支等规定。

本《汇编》是内部文件，要注意保管，不要给外国人查阅，防止泄密。要随时注意新的规定，如以后有补充修订或新的规定，应改按新规定执行。

本《汇编》的内容和编辑上如有遗漏或不妥之处，请随时告诉我们，以便改进。

目 录

一、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清产核资

1. 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实行有偿调拨试行办法》的通知…………… (5)
2. 省经委、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转发《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的通知…………… (9)
3. 国务院清产核资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国清产核资试行办法(草案)”的通知…………… (15)
4. 省清产核资扭亏增盈领导小组、财政厅转发国务院清产核资扭亏增盈领导小组、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财产盘盈、盘亏和报废复查处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30)
5. 省清产核资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国务院清产核资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不应从处理积压物资收入中提取奖金问题的函》…………… (36)

二、专项资金

6. 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进国营企业提取企业基金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38)
7. 财政部、纺织工业部关于增加纺织工业专项贷款的通知…………… (45)

三、工资、奖励、福利

8. 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提高主要副

- 《主要副食品销价后给职工副食品价格补贴的几项具体规定》的通知…………… (48)
9. 省劳动局关于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不再实行粮煤补贴的通知…………… (53)
10. 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关于今年不再实行年终奖的通知…………… (54)
11.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主要副食品提高销价后相应给予保健食品补贴的通知…………… (55)
12. 省人事局、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78) 104号文件有关干部、工人退休费、退职生活费支付问题的通知…………… (56)

四、费用开支

13. 省财政局、劳动局关于整顿和建立职工上下班交通费补贴制度的通知…………… (58)
14. 省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修改差旅费两项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61)
15. 省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提高主要副食品销价后相应提高出差、开会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63)
16. 关于会议伙食补助费和夜餐、市内出差误餐费补助标准问题的补充通知…………… (65)
17. 关于调整回族等职工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 (66)
18. 省教育局、财政局转发《关于主要副食品销价提高后,对中小学民办教职工补助费和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助学金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67)
19. 省教育局、财政局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广播

电视大学教学班经费开支规定》的通知…………… (71)

20. 财政部关于一九七九年高等学校学生赴校路费的函…………… (74)

21. 省教育局、财政局转发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在高等学校进修人员经费开支等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75)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接受和处理外国赠送礼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78)

23. 省财政局、外事办公室关于地方出国人员经费开支的几项规定…………… (83)

五、会计法规、会计核算

24. 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的补充通知…………… (84)

25. 财政部关于《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在实施中一些问题的解释…………… (87)

26. 省财政局关于印发《国营工业企业试行利润留成制度的会计处理办法》(草案)…………… (91)

27. 省财政局印发《关于办理国营企业一九七九年度财务决算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94)

吉林省财政厅

转发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固定资产 实行有偿调拨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1979年7月13日（79）吉财工字第330号

各市（州）、行署、县（市、旗）财政局、税务局、建设银行，省直有关局：

现将财政部（79）财企字第75号《关于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实行有偿调拨的试行办法》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情况，做如下补充规定，请一并按照执行。

一、企业调出固定资产时，应根据固定资产现行调拨价格和新旧程度合理作价。没有现行调拨价格的，可参照同类型固定资产价格估价。不得任意抬高价格或搞投机倒把，牟取非法收入。也不得以低价作交易，变相赠送，搞以物易物。

二、基本建设单位固定资产的调出，属于已经完工的固定资产，交付生产并已经使用的，其收回的价款，由生产企业按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实行有偿调拨的试行办法”的第六项规定处理；虽已完工没有交付生产也未使用的，其收回的价款，应作为基建结余资金处理。建设单位施工用的固定资产，收回的价款，作为基建结余资金处理；但自营建设单位所属的独立核算的施工企业，调出固定资产（施工机具等）所得价款，一般可留给该施工企业用于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不准挪作他用。

三、基本建设单位的固定资产调拨，省直接拨款的由省主管部门批准；地、县级单位报经地区主管部门批准。

全民所有制施工企业报同级主管部门批准。县（市）级主管部门在批准县（市）级施工企业固定资产调拨时，应征得地区主管部门同意。

地质勘探单位，一律报经省主管部门批准。

各级主管部门在批准所属单位固定资产调拨时，应抄送同级建设银行和单位开户的经办行各一份。

财 政 部

关于国营企业固定资产 实行有偿调拨的试行办法

1979年6月8日（79）财企字第75号

国务院各部、委、局，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局：

现行财务制度规定，国营企业的固定资产互相调用，实行无偿调拨办法。在此情况下，有些固定资产多余的企业不愿调出，而需用企业用无偿调拨办法调不进来，使许多固定资产长期闲置，浪费很大。今后为了更好地按经济规律办事，促进企业把多余、闲置的固定资产调出来使用，从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起，国营企业的固定资产实行有偿调拨办法。

一、国营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调给其他单位的固定资产，都要按照本规定作价收款。

调入单位一次付清价款有困难的，经商得调出单位同意，可以分期付款。

二、属于下列情况，可以无偿移交，不作价付款：

1、因管理体制、组织机构调整，企业或企业的一部分改变隶属关系的；

2、工业改组中企业合并、分设，或生产车间隶属关系改变，部分设备在企业之间进行调整的；

3、支援新建工业基地，人员成建制调动，设备随着转移的；

4、经国家特殊批准无偿调拨的。

三、调拨的固定资产要合理作价，新的按国家规定的调拨价格，旧的按质论价。

四、调拨固定资产发生的包装费、运杂费，由调入企业负担。调出前机器设备的拆卸费用，由调出企业在所得价款中开支。

五、调入固定资产所需资金（包括固定资产的价款和包装费、运杂费、安装费），属于基本建设项目需要的固定资产，由基本建设投资开支；属于企业更新改造需要的固定资产，在更新改造资金中开支。

六、调出固定资产所得价款，一般留给企业用于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不准挪作他用。

企业由于原料资源枯竭或其他原因而逐渐缩小生产规模的，调出多余固定资产所得价款，应当全部上交主管部门，并调剂给其他需要的企业，用于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

七、企业暂时不使用的固定资产，也可以出租给其他单位

使用，向租用单位收取租金。企业出租的固定资产，应照提折旧，在企业管理费列支；所得租金应冲减费用，不得挪作他用。租赁期间的修理费用，由租用单位负担。

八、企业调出的固定资产，应减少固定资产原值和已提折旧，并相应减少国家固定资金；所得价款和支付的装卸费，应增减更新改造资金。尚未收到的款项，列作专用基金应收款。企业调入的固定资产，应按现行调拨价格作为固定资产原值；其中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的实际支付价款低于现行调拨价格的差额，可作为已提折旧；支付的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费，均应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尚未支付的款项，应列作专用基金应付款。

九、基本建设单位和地质勘探单位，比照上述规定办理。

十、各级财政部门对固定资产的调拨要进行监督。如发现

吉林省经济委员会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

关于转发国家经济委员会、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
的联合通知》的通知

(79)吉经协字185号

1979年10月15日 吉工商联字(79)第40号

吉 银(79)第258号

各市、地、州、县(市)经委，工商行政管理局，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吉林铁路局，驻省内各部队，省直各委、办、局：

现将国家经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根据各地及省直有关部门提出的建议并邀请省高级人民法院、省计划委员会和长春、吉林市经济委员会商谈，结合我省具体情况，对《联合通知》作如下补充：

一、合同的管理机关。按《联合通知》中第一条规定，分

别为省、市、地、州、县（市）的业务主管局、各级经济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合同的鉴证。属各部门本系统内的经济合同，均由供方主管部门负责鉴证。属各级经济委员会管理的合同，除供需双方根据上级命令、调拨单和订货会议的分配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再进行鉴证。其它情况下所签订的合同，如供需任何一方要求鉴证的，中央直属企业和省、市（地、州）营企业由供方所在地的市（地、州）经济委员会给予鉴证；县（区）营以下的企业由县（区）经济计划委员会予以鉴证。属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的合同，不论那一级企业采取那一种形式所签订的合同，都应到供方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未经鉴证的合同发生纠纷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调解仲裁。

三、调解、仲裁经济合同纠纷的程序。均按管理和鉴证合同的分工，进行调解、仲裁。仲裁不服的案件，可提请上一级的合同管理机关进行复议裁决。凡经上一级合同管理机关进行复议裁决的案件，仍然不服的，任何一方，可向被告所在地区的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人民银行对违约企业单位的货款纠纷、赔偿金。应根据仲裁部门的通知，按结算制度规定，监督被仲裁单位及时承付货款、赔偿金，如不执行，银行应强制从其存款账户中扣付。对银行不执行的要追究责任。

五、各级合同管理机关，应加强同当地司法、计划以及有关业务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必要的联系制度。相互提供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情况。市（地、州）、县（市）级合同管理机关应将调解协议或仲裁决定，抄送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备案。省级合同管理机关的调解或仲裁决定抄送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六、加强领导，充实人员。实行合同制度，是用经济办法

管理经济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合同管理机关，都要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实；都要设立相应的职能机构，配备专职人员，把这项工作迅速开展起来。合同管理人员，要加强政策、业务学习，注意总结经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附件：国家经济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

国家经济委员会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管理经济合同 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

1979年8月8日 (79)工商总字第51号
(79)银会字第58号

各省、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委员会、人民银行分行：

实行合同制度，以合同形式将企业之间产、供、运、销的联系协作和相互承担的经济责任规定下来，并严肃地予以执行，是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加强经济核算，维护国家计划，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一项重要措施，在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

化的建设中，应当积极地加以推行。为了加强合同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合同，维护双方的正当权益，根据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现就管理中的几个主要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国发〔1979〕102号文件规定，对供货、产销、加工、运输等经济合同按以下分工进行管理。

工业、农业、物资、交通运输、商业（包括外贸、粮食、供销合作社，下同）等部门本系统内的经济合同，由各业务主管部门自行管理。

不同工业部门之间，工业与物资、建筑、农业部门，工、农、商、物资、建筑与交通运输部门以及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与工业、交通运输部门之间的经济合同，由各级经济委员会或相应的机关管理。

不同商业部门之间，工业、农业部门以及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与商业部门之间的经济合同，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

二、有关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根据国家的政策、法令和计划安排，本着按需生产，保证供应，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原则，以平等的地位，实事求是地进行充分协商。合同的内容要具体，责任要明确，文字的解释要清楚。

合同的主要的内容应包括：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质量，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工业品的技术标准，包装要求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交货方法和地点，运输方式，交（提）货日期，产品的价格，结算方式，结算银行、单位账号，经济责任等。

三、合同鉴证，目前暂不做统一规定。各省、市、自治区有关合同管理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但供需双方要求鉴证的应予鉴证。

凡属鉴证的合同，鉴证机关应负责对合同的合法性和主要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国家政策或规定要求的合同应予改正。

鉴证机关应是供方所在地的有关合同管理机关。

四、合同签订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恪守信用，严格执行。任何一方不认真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应承担经济的和法律的责任。

五、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需要修改或终止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具修订或撤销合同的协议书。其中，凡属国家计划管理的重要产品应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备案；鉴证的合同一律报送鉴证机关备案。协议书未签署之前，原合同继续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借词拒绝执行。因修改或撤销合同所造成的损失，要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由提出修改或撤销合同的一方负责赔偿。

六、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签约双方应主动进行协商，尽量求得合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合同管理分工，向对方所在地的县（市）和大中城市的区级经委（或相应机关）、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在接到仲裁通知书的次日起十天内向上一级管理合同机关申请复议。如对复议仍然不服，则可在接到复议仲裁通知书的次日起十天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提出复议或诉讼又拒不执行仲裁决定者，人民银行应根据仲裁通知书，划拨违约单位需支付的货款或赔偿金。

各部门本系统内的经济合同纠纷，由各业务主管部门自行规定调解仲裁程序。

在调解仲裁过程中，仲裁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通知双方暂停执行合同。

七、人民银行要通过信贷管理和结算管理监督企业经济合